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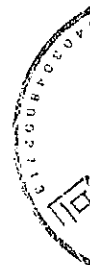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30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取得同方股份发行的新股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方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股份认购合同》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新股	指	同方股份本次拟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新股
发行日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新股登记至博时基金的 A 股证券账户之日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同方股份拟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	根据《博时基金股份认购合同》，博时基金认购同方股份发行新股项下的 206,043,956 股，占发行日同方股份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6.98% 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17 日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鹤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65194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组代管 440304-258112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710922202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5%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
	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30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51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杨鹇	女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是
桑自国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是
吴姚东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否
孔德伟	男	董事	香港	香港	有	是
王金宝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是
杨林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是
何迪	男	独立董事	香港	香港	有	是
李南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否
骆小元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同方股份企业价值分析及前景的预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目的是为了战略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同方股份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具体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同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时基金持有同方股份547,76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2%。

根据《博时基金份额认购合同》的约定，博时基金将认购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206,043,956股股份，发行后博时基金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将占发行日同方股份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6.98%。

本次认购完成后，博时基金将持有同方股份206,591,719股股份，占发行日同方股份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7.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	数量（股）	%	数量（股）	%
博时基金	547,763	0.02	206,043,956	6.98	206,591,719	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博时基金拟认购同方股份发行新股项下206,043,956股股份，占发行日同方股份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6.98%。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28元/股，不低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3、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博时基金将根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博时基金本次认购的其他相关事项请见2014年6月17日公告的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章节的描述。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4年6月16日，同方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认购。

本次认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

- 1、本次认购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本次认购需经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3、本次认购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博时基金认购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博时基金与同方股份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没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同方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买入同方股份股票899,92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0.09元/股~10.63元/股,卖出同方股份股票348,156股,交易价格区间为9.30元/股~9.92元/股;

2014年1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买入同方股份股票258,6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9.60元/股~10.53元/股,卖出同方股份股票9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9.66元/股~9.78元/股;

2014年2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买入同方股份股票976,3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0.30元/股~11.50元/股,卖出同方股份股票35,0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1.20元/股~11.20元/股;

2014年3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买入同方股份股票10,6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0.06元/股~10.34元/股,卖出同方股份股票305,6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9.88元/股~10.71元/股;

2014年4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卖出同方股份股票1,755,12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9.14元/股~9.26元/股;

2014年5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卖出同方股份股票3,9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7.92元/股~7.99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同方股份住所，以备查阅：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 《博时基金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4年6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同方股份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14年6月18日

